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72,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72,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68,501	99.8829	0	0.0000	104,490	0.1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725,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杨学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任职日期	2021-09-22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高级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8560 /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007008 /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003842 /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590009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002474 /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 000576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 2020-04-30 / - 000921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 2020-04-30 / - 007208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30 / - 002276 /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30 / 2021-06-17 005786 /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2 / 2021-09-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4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0万元—69,000万元	盈利:18,1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91%-281.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86—1.01元	盈利:0.26元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257万元—28,257万元	盈利:9,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95%-198.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7—0.41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一) 本期公司环氧丙烷与聚醚产品价格较之于去年同期价格仍处于高位,产品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二)受益于下游国防产业进入景气周期,公司特种芯片业务持续增长。新一代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对核心器件、核心芯片的进口替代的要求,持续提升科研院所单位客户对公司国产化特种IC产品的依赖度。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市场行情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各浓度)价格全面上调,在现有烧碱销售价格基础上,国内客户折百液碱销售价格近一周累计上调1320元/吨,累计涨幅约51%。

公司将密切跟踪烧碱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烧碱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受公司月度定价、季度定价影响,本次调价对第三季度业绩并无影响,预计对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与再审被申请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目前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2021)粤01执70号】,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的执行款31,710,800元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01执70号】。

2、对公司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但【(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后续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01执70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公司、九江天赐与安徽纽曼、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强制执行一案【(2021)粤01执70号】执行款31,710,8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5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435600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41800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93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6月,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天赐材料、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025号】、再审申请书等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近日,公司及九江天赐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01执70号】,公司、九江天赐与安徽纽曼、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强制执行一案现已执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但【(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后续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铁特货,股票代码:001213)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经公司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4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9 月2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优彩资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639.8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24,47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15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为2447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1名,分别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峰投资”)、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致投资”)、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杭投资”)、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投资”)、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投资”)、陈军、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能一期”)、上海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翊投资”)、杨一斌、吴桥辉和刘建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凯峰投资、凯致投资、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陈军、福能一期、永翊投资、杨一斌、吴桥辉、刘建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的承诺

凯峰投资、凯致投资、兴杭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9 月27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411,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7,800	23,597,800	
2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14,280,000	
3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2,567	11,282,567	
4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4,973	5,614,973	
5	陈军	4,211,230	4,211,230	
6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487	2,807,487	
7	上海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0,600	2,470,600	
8	杨一斌	2,400,000	2,400,000	
9	吴桥辉	1,403,743	1,403,743	
10	刘建伟	1,235,300	1,235,300	
1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100	1,108,100	
合 计		70,411,800	70,411,8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98,800	75%	-70,411,800	174,387,000	53.4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99,600	25%	+70,411,800	152,011,400	46.5723%
三、股份总数	326,398,400	100%	0	326,398,4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9月24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转换	定投起点
00258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100元

注:上述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在国泰君安证券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